

国家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7月31日介绍,《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经国务院同意,已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方、各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措施围绕6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力求长短兼顾、务实有效。

李春临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促进消费是当前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所在。上半年,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处在恢复过程中,但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一些居民的消费信心不强、顾虑不少,一些领域消费体验不佳、感受不好,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

◆ 稳定大宗消费方面,措施提出,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

◆ 扩大服务消费方面,措施明确,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

◆ 促进农村消费方面,措施明确,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在稳定大宗消费方面,措施提出,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在扩大服务消费方面,措施明确,扩大餐饮服务消

费;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在促进农村消费方面,措施明确,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特色产品

进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在拓展新型消费方面,措施提出,壮大数字消费,推广绿色消费。在完善消费设施方面,措施提出,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措施还提出,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

李春临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权威解读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五部门解读《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近日,《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方、各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在7月3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推动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上半年,我国消费恢复较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2%,比一季度加快2.4个百分点。

“我们也注意到,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一些居民的消费信心不强、顾虑不少,一些领域消费体验不佳、感受不好,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措施围

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将与各领域、各品类重点政策一道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就业和收入都是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李春临说,接下来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鼓励勤劳致富,完善按要素分配的政策制度,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通过消费能力提升,提高居民消费意愿。

智能家电是当前的消费热点。措施提出,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说,工业和信息化部正组织跨领域融合标准研制,推动产品数据跨品

牌、跨企业、跨终端的互联互通。打通不同品牌、系统、平台之间的界限,实现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让消费者获得更加便捷的智能家电使用体验。

持续开展好餐饮促消费活动 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方面,上半年,汽车在消费中占比约一成,餐饮收入增长高达21.4%。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等活动;联通部门数据、打破信息孤岛,解决二手车车况信息不透明问题。此外,持续开展好餐饮促消费活动,指导各地打造餐饮消费品牌。上半年,居民旅游需求得到集中释

放,旅游出行大幅增加。国内旅游总人次达23.84亿,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3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3.9%、95.9%。

在丰富文旅消费方面,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缪沐阳表示,下一步,将研究制定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国内旅游品质提升行动计划。此外,启动新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级景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建设工作。

改善消费环境是恢复扩大消费的重要支撑。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介绍,将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改善消费环境的意见,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发挥城市整体创建的牵引撬动作用,带动各地消费环境进一步提质升级。

据新华社

川陕甘协同立法 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

7月31日,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人大常委会同日公布了各省制定的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这是三省开展协同立法,共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的重要举措。三省的决定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熊猫国家公园是我国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之一,地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近年来,三省相互积极配合,开展了联合巡护等大量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陕西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龚晓燕说,目前,国家公园法尚未出台,现行的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的现实需要。为强化大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十分必要。

“这次立法既是国家公园跨区域协同立法的积极探索,也是共同做好新时代地方协同立法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梁伟华表示。

甘肃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建海介绍,2022年底,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人大常委会商议决定开展



2022年3月5日,大熊猫国家公园宝兴片区红外相机拍摄的大熊猫母子画面。
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协同立法。期间,三省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今年7月初,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川陕甘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立法座谈会,修改完善决定草案,并决定7月下旬,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决定草案,同步通过、同步公布、同步施行。

近日,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三省的决定突出了协同保护的内容,明确了总体目标和任务。三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

念,按照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管理的要求,共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建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生态价值实现先行区、生态教育展示样板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施科研一体化建设 共同构建多层次合作平台

三省将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保护的原则,聚焦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原真性、系统完整性,全面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发展利用等工作,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等领域的协同配合,共同保护大

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协同推进国家公园管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决定还规定,三省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发展重大问题。

三省建立联合巡护、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案件依法移送制度,协同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巡护和执法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违法行为。

决定还明确了大熊猫国家公园三省毗邻地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及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联合会商通报机制,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三省还将实施科研一体化建设,共同构建多层次大熊猫保护科研合作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文化建设等。

此外,三省的决定既体现协同联动,又结合本省实际,彰显各自特色。甘肃在决定中依据本省白水江片区大熊猫保护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共建以及防震减灾等相关条款。

陕西在决定中兼顾本省具体情况,对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的范围、管理职责以及园区内具体保护管理内容予以明确。

据新华社